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主席)
陳大字(總經理)
高玉明
曹滿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任啟貴
李娟
王邦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陳彥聰
韓曉平
徐大平

敬啟者：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44,508,144股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82,966,268股內資股及565,935,360股H股。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及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中國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並為落實法治建設的要求而作出。為符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標準，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趙潔女士(「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決提名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股東批准委任趙女士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趙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趙女士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趙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潔女士，64歲。彼於1983年3月至1998年8月曆任華北電力設計院電氣科副科長、設計總工程師、工程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期間，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任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96)副總經理，2017年3月退休。趙女士於1983年3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分校電力系電力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委任趙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內的標準甄選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於上文中其履歷詳情所進一步載列，趙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任命同時也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趙女士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趙女士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尤其是其工程專業背景)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已於2021年5月25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凡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謹啟

2021年5月25日

一、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u>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u>個淨</u>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或10個淨</u>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布的法定工作日為準。</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u>已刪除</u></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p>	<p>第十九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u>(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p>	<p>第五十四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於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並適用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u></p> <p>……</p>

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第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4次定期會議，<u>大約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u>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日向全體董事、監事、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u>14</u>日向全體董事、監事、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u>董事會秘書</u>和<u>總法律顧問</u>，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u>訊</u>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p>

三、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並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p>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u>訊</u>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並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p>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趙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9)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10)及(11)，以及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電話： (86 10) 8740 718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